

为规范推进我区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函〔2020〕97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养结合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职责分工，着力解决影响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规范、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主要目标。到 2021 年底，医养结合服务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得到提升。到 2022 年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基本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检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对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要以自查、实地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等方式进行，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方向和内容，建立台账限期整改，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二）规范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科室设置、人员配备、设施设备配备、药品配备、信息化建设等，应根据医疗机构类型符合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要求。医疗卫生服务严格执行医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确保机构内老年人医疗卫生安全。

（三）落实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相关制度标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指南。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用药管理、病历管理和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行为。

（四）努力提升医养结合机构人员队伍能力。加强医养结合机构管理人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护理员等人员队伍素

质能力建设。强化职业道德教育，设立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分级分类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常识培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或执业资质证书，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全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做好职称评定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工作。鼓励医护人员和退休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和有效使用。

（五）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机构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医养结合机构内老年人信息互通共享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管理控制，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继续开展医养结合监测工作，医养结合机构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医养结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填报相关服务信息及数据。持续推进国家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工作，使老年人在医养结合机构即可获得远程诊疗指导、在线复诊等服务。

（六）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加强医养结合机构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及时调整完善医养结合机构疫情防控策略，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严格执行自治区疫情防控有关部署及工作规范、指南，及时修订和完善防控预案，做好物资储备、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加强医养结合机构感染管理和传染病防控工作，消除机构内交叉感染风险。

三、工作安排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自 2021 年起开始实施，为期两年，每年按照“自查自纠—整改核查—总结提升”程序开展工作。

（一）自查自纠（1—3 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蒙中医药管理部门安排部署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明确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组织辖区内所有医养结合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向旗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自查结果、整改方案和整改进度。

（二）整改核查（4—8 月）。各医养结合机构根据自查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可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方案及期限。各医养结合机构填写《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自查整改表》（附件 1），向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自查及整改情况。在机构自查整改基础上，盟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所辖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养结合机构进行全面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分

类指导，督促整改；对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的机构，依法依规依规处置。

（三）总结提升（9—12月）。盟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蒙中医药管理部门开展随机实地抽查，全面总结行动开展情况，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各盟市要将年度行动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并填写《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汇总表》（附件2），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开展抽查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蒙中医药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关于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精神，将此项工作作为年度重点任务安排部署，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抓好落实各项行动任务，确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91

